

受教輯錄

自壹至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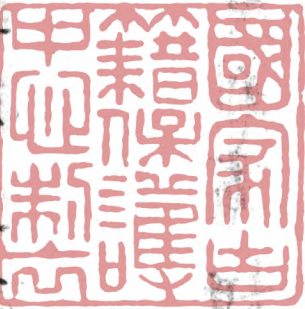


受教輯錄序



恭惟我

國朝



聖神創述憲天理物宏規遠模度越前代其

所以立經陳紀為子孫萬世隆平之具

者於經國大典備矣獨歟盛哉然而立

法既久古今有異因時損益以通其宜

乃為編述之善此前後續錄之所以作

也後續錄之成在松

中廟癸卯其後至今又一百五十有餘年矣

五聖相承重明累仁功德之盛魏為煥焉暨

我

殿下遵守成憲夙夜圖治其間

命令條制出於裁酌通變可緝續錄之後

者寢以並廣而

國家多故不遑編錄歲月滋久官吏昧於

聖訓奉行論者歎焉

殿下用筵臣言乃

命吏曹判書臣李翊禮曹判書臣尹趾完

又

命兵曹判書臣趙師錫刑曹判書臣徐文

重副提學臣崔錫鼎稟集嘉靖以後中

外官府所受

列聖教令剪繁撮要做續錄綱條以類分載

臣文重實始終之首相臣金壽恒臣金

壽興臣南九萬相繼總領之所錄雖有

前後牴牾者不取輒有刪削稟承

睿旨並存而俾從後者書既成釐為六卷名

曰受教輯錄

命有目頒行之臣竊念詩曰不愆不忘率

由舊章自古未有不謹守先王之法而
其國文長者然欲遵先王之法當得先
王之心心存則政存政存則法無不舉
雖其科條節目之間時或有消息弛張
而其為政一也我朝一革羅麗之舊禮樂制度燦然備具而
究厥所本則正家而化國仁民而愛物
風教之醇德澤之厚漸於人者深也所
謂以闕雖麟趾之義意行周官法度者
不其然乎續錄作而大典為益明輯錄

繼而續錄為益備要以措世安康納民
軌物不失於

先王立法之不意所其至矣然法雖美行之
為貴成國之衰非無法也不能行也此
又豈非
繼世之主所當戒者哉且是編也初非欲
擬於制作惟以備有司藏守使不迷於
考據與續錄之撰不同示謹重也爾今
以往雖添編至億萬也惟克紹

先王之心以修

先王之政則

國家無疆之業當愈久而愈隆矣豈不休

哉康熙三十七年戊寅三月上漸賢憲

大夫議政府右叅贊兼弘文館大提學

藝文館大提學知成均館事同知非經

筵春秋館事臣李宙解手摺首謹序

先王

受教輯錄目錄

卷之一

吏典

官職

相避

功臣

雜令

卷之二

戶典

諸田

除授

守令

褒貶

職官

職官

職官

徭賦

先王六枚統

外籍

漕轉

祿俸

給復

還上

解由

徵債

作紙

買賣

雜令

卷之三

禮典

科舉

祭禮

朝儀

勸獎

婚禮

惠恤

喪葬

給暇

立復

奉祀

雜令

卷之四

兵典

官職

諸科

賞典

刑民

禁備

刑罰

軍制

試取

捕房

軍練

驛路

烽燧

卷之五

刑典

推斷

卷之

賊盜

殺獄

奸犯

公賤

受教輯贖良

凡例聽理

刑典大記

卷之六

新工典教

則作營繕錄以便愚考雜令

以一事前後

錄以為從後

一題目一通

令事實

廐牧

兵船

應理

嚴備

濫刑

禁制

告許

模範

救令

私賤

補充隊

決獄日限

雜令

受教輯錄

凡例

一列朝受教曾無收錄之處率多散失今以

諸目及各道現存者收錄

一前後受教從其年月列錄而事之相類者

則作圖合錄以便憑考

一以一事前後受教雖或有牴牾者一併輯

錄以為從後施行之地

一題目一遵前後續錄而間或別作題目以

分事實

一各司舉行公事中宜為後式者外雖出於
 一時處分亦可為後考者則亦為收錄
 一郡邑沿革陞降律例法制不可不詳錄而
 文書不存久遠年月不得一一懸錄
 一漕轉大同推刷戶籍五家統號牌等事係
 是太設法制而事目浩多不得盡錄撮其
 大旨收錄
 一解由規式各其衙門事目啓下故日漸苛
 密輕重倒置更為定奪一體定式

受教輯錄

受教輯錄卷之十一

吏典

官職

承文院副提調雖拜承旨勿違

崇禎庚午承傳



○副提學都承旨若兼同經筵則不侍時
 坐次妨碍同經筵城下康熙壬戌承傳○刑曹必
 多有可議之事刑曹判書兼帶備局堂上
康熙丁巳承傳○本曹雖無行公郎廳長官與他
 堂上相議通清康熙癸亥承傳○本曹郎廳則堂
 上自為選擬堂下清望則使郎廳依前通
 塞堂上郎廳相議何否無郎官時堂止相

議通清康熙五十年傳乙○刑曹郎廳限替年勿為

遷動臺侍出入之人亦為交差未康熙丁○

掌謀院郎廳依刑曹郎信例定嗣久任勿

許限前遷動申承傳○槐院上博中者實

病則令次官命籍康熙丙○若司久任官

依大典遷轉安徐如監察守令陞品官及

凡擇差處勿議久任午嘉靖○戊午以後

代加朝奉以上計去以通德為限天啓○

○守令可合而無薦者本曹堂上薦擬十

受考十五考五上雜無薦並擬子順承治傳○

通禮院自假引儀陞兼引儀後滿三十嗣

實引儀陞叙嘉靖○義禁府都事察下

則仕滿三十嗣直出六品宣康熙○冰庫

官負雜皆准嗣勿為一時俱遷兩負康熙

承○別檢七通兒依禁府都事例仕滿三

十嗣直出六品又設三負冰庫四負其後

一體施行○康○登科者年滿五十則雖

已有資亦出六品午承傳○四雜察下勿

論免新先後計其實仕陞遷右任不為束

仕者姑勿付職待其來仕付職康熙○

吏文學官六員內一員陞為參上達兒初
授滿三十朔陞授參上又滿三十朔通計
前後六十朔陞出六品製述官中參下人
負亦同康熙壬午○忠義衛資窮而未結六
品實職登科者另屬二籍後六品遷轉結
承傳子○兩都且時考校四館公座簿參下
官仕日不滿百五十日者勿許陞遷崇禎
承傳○重該參下官依參上官如資准職例
陞出六品順治承傳○槐院依成均館例六
月都目陞出二人十二月都目陞出十人

康熙承傳○注書在軍職報數勿許順治承傳
○注書計其朔數遷轉承傳順治承傳前及他職
仕並勿計康熙承傳○史官遷轉時時政記

如未畢修勿許陞出六品康熙承傳○槐院
積滯則雖無本院薦狀計其實任遷轉康熙
種虧○六品以上陞叙則越品後不得通
用參下官陞叙限六品通用康熙承傳○鄉
薦下三道無過三人上五道無過二人○
道內前銜及生進幼學中才行表著者每
式年歲首抄選而各其名下懸錄其才行

○生進則年三十以上五十以下幼學則四十以上五十以下前衛則不拘年歲而六十外又勿為抄選○被薦之人名實不相副年歲或有冒錄則一鄉保舉人從重科罪守令監司罷職○京中士大夫子弟往來鄉曲或有實錄冒占者當身並從重科罪康熙壬午傳○學行太學被薦有出外品者外別薦入仕之類並令依例就講康熙壬午傳

○未准職則雖資窮勿許陞堂上天啟甲子傳

○庶孽雖有論賞之事未詳通者初勿許

加資順承傳乙○堂上賞加資窮准職者外

不得監授順承傳丁○尚瑞院官貧秩卑之

新人當次則與他司應為陞遷者相換備擬

康熙甲子承傳○京各司堂下官仕滿者依守令

瓜滿例適改其中百功勝者調用康熙甲子承傳

○清白吏先賢戰亡子孫勿論嫡衆擇其

可令者擬望順承傳○三醫司三品官之

子孫勿許承蔭萬曆承傳○三醫司已經本

衙門六品職者東西班實職陳授時皆從

初又仕因而從品數去官者依舊例施行

康與丙○昆陽泗川固城海東昌原金海

等六邑降學春成期以三年為限成順和傳

○成其病數○魚川察訪依鏡城判官例

勿許給田子順和傳○瑞興平山金川依嶺

南六邑例以三年為限並許挈眷已承傳丁

○秦川寧邊博川嘉山四邑並許挈眷

承傳○高原以三年為限承傳乙

除授宣惠廳郎廳有實職人擇差權設衙門

同承傳○武臣堂上以上擇其聰敏有

才局遠識者任授亦卿亞卿及承旨通訓

以下交差寺王郎僚子弟傳○四學兼教

授有文傳名官極擇差出子願和傳士●中樞

府經歷三曹郎官各一員以武臣差出監

察舊案二員以武臣如出承傳乙○禮賓

寺軍資監典牲署祭奉祇省復設直長平

市署復設直長引儀兼參軍祇省復設祭

下祭軍司饗院祭奉三員內一員祇以奉

事差出濟用監繕工監司宰監祭奉祇省

以奉事差出司圍署別提三員祇省以祭

下別檢差出承傳乙○掌苑署別提一員

以六品復設二貢則以參下別檢差出康熙

承傳辛酉○司饗院尚衣院主簿並陞為僉正

康熙承傳○戶刑工部官各一貢司宰監僉

正義禁府郡事一貢以武庫差出康熙承傳

○豐德郡清風郡谷山郡陞為府綾城縣

陞為州姓以陞王紀大興縣陞為郡王以胎先

陞在永原府春川府陞為防禦使以堂上

差出東萊縣陞為府吉城縣陞為州以堂

上差出昌原府陞為大都護蔚山郡仁同

縣長城縣茂朱縣長洲縣伊川縣明川縣

三和縣鐵山郡龍川郡並陞為府海美金

海鐵原伊川以武臣堂上差出長瑞慶源

穩城慶興富寧甲山並以堂上差出文武

交差濟州牧使判官並文武交差順興府

慈仁縣英陽縣並復設○

相避者錢穀及傳掌緊關衙門與外○守令

免使萬戶並交代相避其餘勿避嘉靖承傳

○臺諫與庶常官相避書狀使臣互為

相避順治承傳○舉子與試官相避依大典

大文小註並相避康熙承傳○除拜相避而

論出繼依大典施行順治承傳○兩司稽謝

者勿避相避人在下當避者引避在上者

勿避之端請出後以一事來避者勿捧崇禎

甲戌○監司守令相避並用大典不註○畿邑

承傳○監司交承間相避申庚○畿邑

兼營將守令與撫戎使相避成庚○守

禦使同承傳○內禁衛兼司僕全無所管

於撫府內三廳將不當與撫府相避已庚

縣○本曹判書外他堂上內三廳及五衛

將既無句管之事勿避承傳○祭下官

者本司相避者他司相換計然前任已庚

縣○水使與守令勿為相避承傳○外

官祭下相避一體施行申庚○營將專

管軍務屬邑守令相避寅承傳

守令北故規免守令未赴任已赴任一體論

罪嘉靖○都事守令察訪等厭憚殘薄

不為赴任者並於各其任所限三年定配

崇禎○厭避棄官守令拿問後遣遠充

軍承傳○厭避不起任者依赴任後棄

官例罷職已承傳○守令厭避圖適者等

康熙丁未

嘉靖庚申

代内

守令

申康
承熙
傳庚

申庚
弟熙
傳庚

康熙傳已

等色勿

承熙傳庚○

毋得仕

陸率湖

人血

匹郡

都護在

五匹

郡以下

護府以

通你輩

以
濫
竽

傳江刊

功臣內官等養父功臣付標後願施行萬曆

傳○功臣正數奉祀孫外衆子忠義以五

代定限原從功臣子孫之為忠訓贊限三

代康熙○大小照律之時雖非親功臣

子孫原後功臣不限代數並為付標或等

此是祖宗朝遵行之法不可以口傳定

限之故並廢功臣子孫或等依前施行康熙

和傳

褒貶褒貶時各司提調分明老病人外一切

勿為書送親自來勘和傳○監司遠東

後褒貶廢勳時有實職則用空衙則即停

軍職則用當差奉候印信和傳

雜令徑出關直者牌招不進者並罷職嘉靖

傳○牌不進人實通政以下毋論產待並

罷職嘉靖○牌不進人實不推功罷職

和傳○鄉校位牌被毀不檢舉守令罷職

安徐萬曆○細常罪人所居官降罷康熙

傳○細常變出時守令罷職康熙

殿牌作變邑勿為降歸守令亦勿罷職康熙

和傳○郡邑降歸則依前以生年為限康熙

邑則五年為限康熙乙未○裁主罪人雖未

就服罪惡通天降邑順治○

其父骸骨燒灰者論以細常罪人破家隨

澤妻子為奴降邑順治○

官之移授他職者除道里遠近或官

事繁急者外並令謝恩辭朝康熙○刑

曹官負差繫安符順治○承文院隸習

官才非特異眾所共知者則命為父君仍

仕順治○北辭事推刷時依都事例印

信符用刑推自斷順治○赴京使臣

十以上人勿為差遣崇禎甲戌○承傳色傳

命急緩者摘散罷職天啓甲子○宦侍奉命

出使人外勿許避人天啓乙丑○節使迎餞

之任勿以宗班差送順治丁亥○每朔末兩

司六曹漢城府掌隸院開坐日數堂上進

不進懸錄單子書入順治己丑○回啓公事

京各司則毋過三日外方毋過三十日違

者科罪順治乙未○臺諫帶職出往近畿江

外而引避者勿捧康熙乙未○察訪遼歸時

一依各官例驛中重詭修送于監營永為

定式康熙承傳○臺諫帶推行公兩司互勘

推考康熙承傳○忠義既罷立者之規勿評

成出康熙承傳○監察一知臺諫帶推

行公康熙承傳○臺諫既有帶推行公之規

雖被推勿避衆謁不衆一體勿避康熙承傳

○罪犯贓汚者雖或因赦蒙宥勿通仕路

事宜式康熙承傳

受教輯錄卷之二十一

戶典

諸田各道康熙承傳摘發改算用術現露者

次知算員依勸農書負踏驗時漏員律定

罪郎廳推考重治康熙承傳○田稅用術減

縮之數滿十石者依以實為災十頁之例

官吏治罪豪強品官等其所耕台錄於民

田自捧其稅加分米太平平民以充其數

者依崇強律論斷康熙承傳○過三年陳田

許人告耕者非謂永給待本土還推問姑

詳耕食嘉靖丙午○勿論大小邑只有田結

差錯減縮米太端五十石以上色吏都書

負全家從遷據康熙甲子九月日改以限

已身絕為奴萬曆丁亥○山腰以下舊田

則姑為許耕而山腰以上及新斫木作田

者則一切禁斷順治戊戌○官家折受處冊

其四標如有民田混入之事則各別痛禁

康熙中○兩西田畝諸官家切勿許折受

康熙已傳○官家免稅大君公主田百結王

受子籍主二百五十結為定限康熙承傳○北道

量田後所得新起勿為添入於元結皆

以續田施行隨起收稅康熙承傳○畿甸根

木之地理宜優恤畝則以四等作首田則

以六等作首分等打量各驛馬位田各樣

位田官屯田則既有當初元定等數不可

降等並依前等數施行○田形不為明白

處則以方田直田裁作打量不正斜缺處

別作田形打量○衙祿公須位依法典准

數劃給○係千量田犯罪人負勿論輕重

勿棟赦前守令罷職者依舊例經五年乃

叙○牧場各衙門諸官家免稅復戶之類
一體丈量○結貢尤甚欺隱現露者各其
主戶勿論朝官依法定罪○續田加耕田
年之耕食之地一依正田分等丈量○山
郡火田北田一體丈量依續田別件成冊
○各邑堤堰一從舊案丈量尺數內冒耕
田查勿論新舊依法還陳○均田使守令
通訓以下自斷通政以上啓聞康熙
量田
事
目
徭賦各項上供紙守令一依貢案行兩造作
京司故為監退色官負論以制書有違律

色吏依大明律收支留難杖六十徒一
年隆慶
承傳○各司奴婢身貢各減半足指
貨價亦為特減永為定式康熙
承傳○內司
奴婢身貢各減半足尚衣院奴婢與他各
司奴婢一體減貢各衙門直貢奴婢亦為
一體施行康熙
承傳○御營軍中內司奴減
貢順治
承傳○東伍同○三南京畿嶺南設
行大同開西
辛卯
年
貢
南
已
未
年○逐年
隨其時起田苗每結收米十二年以為京
外一年之用分其邑之大小中下殘留置餘

米以為刷馬及科外之役餘米不足之邑
以隣近有裕官充給別上定則自京可備
之物勿為分定本道○山郡作木湖西六
斗湖南八斗嶺南七斗而京中皆以五斗
計用勿論山海邑米布交給主人○嶺南
湖南湖西守令依滿適易時迎送刷馬皆
以大同米給價而州府則二十疋郡縣以
下十五疋新血則元價外加給五斗湖南
嶺南從其道里遠近加給疋數而遠不過
七疋除挈眷邑亦以遠近邑減其疋數京

畿則亦減疋數不時適易則刷馬出於民
結而一從定式收捧濫用者繩以重律○
守令公行從其程道題給刷馬而遠不過
五疋私行遠不過四疋○守令在任在喪
喪在任所者湖西湖南三十石嶺南四十
石身死湖西湖南三十五石嶺南四十石
妻喪折半上下營將身死湖西湖南十五
石嶺南四十石○各營之需及各邑官需
湖西湖南嶺南以郡邑大小劃給京畿以
州府郡縣劃給○春秋等收捧米布上

納而船馬價計減於元數內尤甚米級官
守令入啓處置○京畿勅使夫馬以民結
輜回出定官詔價米之外勿令加捧○濫
用儲置米或侵用民結者論以賊律○使
客支供米從其大中小路計給而僻路則
以儲置米用下○戰兵船一從各道朔數
劃紹價米米陸旗幟帳幕等十年一次改
備價米以大同米劃給○衛祿公須位田
稅收米並上納京畿詹事府收米給本官屯
田並勿罷○王后考妣德興大院君仁嬪

廢妃慎氏曹山君文忠公文靖公王節臣
三大君墓各陵內官醫女守護軍漕軍漁
夫津夫水夫驛吏率京畿營吏各邑入吏
牧子烽軍席子匠各鎮召募軍忠臣孝子
烈女果苑直軍器寺柴場募民鴨島戍直
甲士募募民私販御營軍御東馬馬夫弓
矢人相宇直捉虎人等給復而定數多寡
道各不同三南大○三醫司曾結正人及
譯官堂上與雜科出身雖有率丁勿為差
役第貧及圖得恩帖之徒有率丁一名坊

內修掃坐更舉行二名以上雜役並皆舉

行順治乙未承傳○三南及京畿大同儲置米擅

貸守令五十石以上拿問定配十石以上

拿問科罪未捧十石以上亦為拿問科罪

另給與未捧中五百石以上罷職十石以

上決杖奉令禁府舉行十石以下無論擅

貸及分給與未捧並置而勿論康熙承傳

收稅忠勤府朝家折給之外築堰買得之處

勿許加免稅康熙承傳○巫女稅一依大同

木例五升三十五尺為准作役價亦依此

例康熙承傳

戶籍漢城府不得帳籍移戶曹相考分揀嘉

承傳○不入籍忠義與冒屬者並定軍役

康熙承傳○女人漏籍者年七十漏籍者其

子入籍則只收贖其身而配其子康熙承傳

○漏籍自首者非特免罪亦許起舉康熙承傳

承傳○私奴欲叛其主入錄於戶籍之中指

他人為父及生存之父以死懸錄者欲免

庶出嫡母及外祖母謂之他婢者論以罪

犯綱常情理深重者全家從遷康熙承傳○

以其父謂其尊三寸以其母謂其三寸叔
妻以其叔父母謂其父母欲占奴婢爭訟
者勿論士族與否全家徙邊康與傳乙○增
減年歲者一年當身家長各杖一百三年
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五年以上充軍○增
減年歲六名以上者管領統首里正監考
杖六十徒一年以次加等十名以上充軍
○漏丁者家長一口杖一百徒三年二口
充軍三口以上全家徙邊管領統首里正
監考一口杖八十三口以上杖二百徒三

年五口以上充軍鄉所監官色吏五口以
上杖一百十口以上杖一百徒三年部官
守令十口以上罷職○漏戶者主戶毋論
士大夫公私賤依軍籍事自徙邊管領統
首監考里正一口杖一百徒三年三口杖
一百充軍五口以上全家徙邊鄉所監官
色吏五口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十口以上
杖一百充軍部官守令五口以上罷職十
口以上永不叙用○漏籍者毋論士族常
漢全家徙邊受賂知情者徙重料斷○大

小罪犯取考戶籍如或漏籍為先以此照
律應為全家者又犯漏籍全家徙邊加役
三年○入籍者依古例戶口成給○戶口
塗擦字畫改印文者論以盜盜六部印信
之律○調訟必先取考戶口然後聽理不
入籍者依律科罪勿許接訟○雖已入籍
若無戶口則論以制書有違之律○暗錄
他人奴婢現獲者論以非理好訟壓良為
賤之律○大小公事以戶口現納載錄於
頭冊○戶籍限內不為上送監司推考守

令嚴點

年轉點

○漏

三

丁

者

家長

漏戶者

主戶

漏

五

戶

以上

者

別文書

有司

統有監

考里

正漏

籍

當身

士族

則充

宣騎

步兵

平

民則

充

宣

水軍

公

私

賤則

嚴刑

一次後

不限

年

當配

極

比

絕遠

之地

○漏

十戶

至五

十戶

者

次

配

邑

吏

鄉所

監官

杖一

百

充

軍部

官守

令

永

不

叙用

漏五

十戶

以上

者

節

官守

令

推

宣

配

監官

色

吏

嚴

刑

三

次

全家

徙

邊

○戶

籍

已

上

揭

增

五

者

監官

色

吏

杖

一

百

徒

三

年

名以上者杖一百充軍守令永不叙用

籍事○士大夫常漢一從家坐次旁作

統○紙牌成給之後職名役名遷易者待

式年改錄刀榜字畫墜改印文者依戶籍

事日施行○統內之人男丁十六歲以上

必佩紙牌書某縣邑某面某里某役某姓

名年歲幾許公稱賤者書官主里正里有

司着衙官司踏脚不佩此者論以制書有

違之律○姓若不載統牌者論不得理

乙○東西班二品以上曾經二品東

班實職三司曾經時任宗室二品以上人

負並自官造牌以給其餘大小人負造牌

來呈烙印以給戶牌闕失損破者杖七十

徵贖造給新牌○受牌之人身死則納官

燒火○牌面烙印京則用漢城府小篆外

方則用其邑號小篆並令戶工曹鑄送○

二品以上及內官醫譯嘉善以上用牙牌

三品以下及三醫司本業登科並許佩角

牌生進用黃楊牌而牌面只書姓名某年

生某年生進忠義衛內禁衛兼司候羽林

衛則用小木方牌而牌面不書姓名某年
生某年口傳吏文學官三醫司未科者等
負寫字官書負錄事未經流品實職者內
官生徒司謁司編典樂加設雜職影職人
貧用小木方牌而牌面書役姓名某年生
某年入屬諸色軍兵已有腰牌不給統牌
書吏鄉吏書負諸負用小木方牌而牌面
與醫司同書負諸書吏之公私賤名邑假
吏並用大木方牌而牌面與鄉吏同必書
官主牙角牌長二寸廣七分宗室及文填

紅武填青南填黃雜填自前面書姓名某
年生某年某科宗室及南某年入仕後面
書丁巳始印加設職及三醫司雜職直書
業名小木牌始印之下先書邑名次書丁
巳並用帶條兒黃楊方牌長二寸廣一寸
木方牌長二寸五分廣一寸五分康熙丁
巳時

漕轉

護送押領萬戶漕運不勤百石以上虧
欠者依贖銀罷職以惡米捧送者各別罷
職嘉靖丁巳○各官統吏願憚自納之者不

為上京者依漕卒代替律治罪嘉靖戊申承傳○

漕運田稅三月內不得畢運則捧上差使

貧罷點船隻未及整齊判官罷點正月內

未畢出浦守令一石以上罷點漕卒正月

內不為起送守令五名以上罷點○公船

糧料點閱載船而不用心檢舉差使負罷

點○田稅收納時土豪等不納者及防納

者依武斷鄉曲者治罪○監捧差使負等

高重捧上者摘發罷點嘉靖癸亥承傳○漕卒初

不騎船者上船後逃亡者殘釋定屬以不

實人充役守令論以制書有違律色更加

等論罪○漕卒團牌見失及代身者戶首

並依法全家徙遷○漕卒尤甚未充者守

令啓罷也吏殘驛定屬三年隆慶己巳承傳○漕

船不及期發送守令論以奪告身之律順治

甲午○元山點閱時沙松等逃避者刑推

後徒年定配康熙己巳承傳○忠清黃海道二月

三十日以前發船三月三十日內上納全

羅道三月初十日以前發船四月三十日

內上納慶尚道三月十五日以前發船五

月初十日內現點於元山差使負如或過
限上來則雖免覆敗監色沙工等徒年定
配○發船日月若違定限則當該守令論
以待配上納之期若過五月初十日之限
則守令差負並為論罪○兩南稅船逢點
於元山差負如不逢點潛隱藏船任自上
來者勿論覆敗與得全梟示江上以警他
人○各邑田稅切勿許載京船必以土地
船及隣邑土地船貨載船主沙格中有無
紙牌無根着之人則守令違遠定配○監

色落後貨人代送者當身代身並嚴刑全
家定配○敗船地方官即為躬親馳往摘
奸形止覈得實狀飛報監司○敗船之地
官門稍遠則馳告邊將一一極出如或任
他偷取不禁邊將定配遠地○敗船地方
官二日內不為親往不肯盡數極出任他
浦民偷取者並拿問定罪○虛稱致敗現
露者監色船主沙工並為梟示格軍嚴刑
定配米太○一徵捧據康熙甲子九月日
虛稱敗船格軍改以絕島限已身為奴○

和水現發則一船之人並為嚴刑定罪首倡者梟示○凡千上納之船概船一體舉

行○田三稅四月以前捧載上送致敗者

地方官本官分半改色五月以後節晚發

船未及元山致敗者令本官獨蒙改色永

為定式康熙已酉○田稅所載船隻莊載

後換船者依故敗船罪減一等論斷康熙

承○忠清黃海道三月十五日以前發船

四月初十日內上納全羅道三月二十五

日發船四月三十日內上納慶尚道三月

二十五日發船四月三十日以前現點於

元山五月十五日內上納牙山倉則三月

十五日以前發送湖南三倉三月二十五

日以前發送若過四月十五日三十日之

限則海運判官與守令同罪●不為逢點

於元山潛隱上來領船監色少格等勿論

上納早晚刑推三次○元山差負不能核

飭不待順風日暮發船致有安興敗沒之

患則差負拿問定罪○各邑如無地土船

則勿論京江船擇其有根脚者許載船格

中無紙牌則守令拿問定罪○領船監官
不以曾經鄉所者為充現發則守令嚴點
座首刑推定配○不騎船色吏嚴刑全家
定配守令拿問定罪掩置不報差貧隨現
一體拿問定罪康熙己巳倡轉○稅船並
載私物領船戶及物主全家從違據康
熙甲子九月日改以添載之物屬公千戶
物主杖一百流三千里隆慶己巳承傳

祿俸

元光大臣致仕人負以領中樞本秩常
祿頒給康熙癸亥承傳○軍職移拜實職未及受

祿之負許付軍職適兒康熙壬午承傳○逐朔散

料與頒祿有異在時推者孟朔則拘碍其

後兩朔勿為拘碍除職於中朔而初受料

者則亦為拘碍康熙乙巳承傳○時推人負頒祿

開政及歲抄時拘碍一遵舊規康熙丙寅承傳○

未畢推未解由未及受祿者外未出仕前

祿俸勿為追給康熙丙寅承傳

給復

給復之類非戶曹宣惠廳分付則勿施

順治辛丑承傳○御營軍私奴稅外王十十給復

崇禎戊辰承傳○平安道內奴婢貢紬域半既育

新定式則從前二結給復亦當半減自今

只復一結康熙成永傳○孝行之人限已身給

復康熙申永傳○嶺南驛吏率二斗收米依兩

湖例減除康熙永傳

還上豪強品官不償官穀百石以上家口推

刷遣遠入送五十石以上之次江邊至十

石者當身囚禁責納守令拘私情不即

囚禁現露者啓聞嘉慶永傳○還上反

作守令限年定配康熙永傳○元會付各衙

門穀物以未捧為已捧守令不計多少依

律徒配永勿除職康熙子永傳○換錄年條之

罪與虛錄無異一體勘結康熙子永傳

解由外官一應置簿畢文周後解由斜給京

官一體舉行等內外前等置簿依往年還

上例十名為率三分之一畢文周後給解

由○解由以三百六十日為限若過此限

則勿許公私雜項○除拜未滿一年文書

傳掌之外前官解由未出前切勿出結○

未滿三朔無解由人負○若值還上捧上之

時則亦為憑考○一人疊犯越等之事從

重施行而犯三條者加越一等犯四條者
又加一等而毋過八等○守令適末付職
人負從解由到曹日始計越等在付祿封
倉之前則其等祿俸以越等論在喪居下
未付職人負應叙年月始計越等在喪人
負減二等論○訓局砲保價布軍餉保米
御營廳軍保米布禁衛營軍保米布掌樂
院樂生樂工奉足價布並毋論大小色每
十名一若未納解由拘碍○兵曹騎步兵
價布未納一同以上解由拘碍○典設司

諸負價布工曹匠人價布大邑七名中邑
五名小邑三名未納解由拘碍○內需司
壽進宮明禮宮龜洞宮尚衣院奴婢身貢
諸負價布勿論大小邑一若以上未納解
由拘碍○各司奴婢身貢等內十分之一
未捧越祿四等十分之二未捧越祿五等
十分之三未捧越祿七等元數一同以上
邑則依此分數施行一同以下邑則全未
捧者雖一疋皆以越五等論罰元數內所
捧雖少非全未捧則勿論往未收捧四分

之一分數內未捧三分之一越一等三分
之二越二等全未捧越三等○田稅米布
大同米布限內未納解由拘碍米二十石
木一同以上未捧越祿一等以此次加
等至三等而止京畿每一等○敗船地方
官糧米未納解由拘碍○訓局砲保軍餉
保御營軍保禁衛軍保大邑三名中邑二
名小邑一名未充完解由拘碍○兵曹騎
步兵水軍司僕寺諸負司饗院諸負軍器
寺匠人鷹師奉定繕工監匠人小邑七名

中邑五名小邑三名未充完解由拘碍○
兩界人物未別還比直人物未刷還南道
守令濟州人物未刷還一口越祿二等二
口越祿四等三口解由拘碍○司僕寺另
養馬故失二匹疲瘠馬一匹堂上罷職堂
下越祿二等次之加等○還上等內未捧
三十分之一越祿一等一十分之一越祿
二等十分之一越祿四等十分之二越祿
五等十分之三越祿七等未捧牛石以上
者以分數計之則雖應為越祿四五等亦

越六等○往還上未捧三等之一越祿二
等三名之二越祿三等全未捧越祿四等
而每年未捧之數各以其分數通計加等
施行全未捧者又各加一等至六等而止
分數內雖未准捧他年加捧則推移准計
○往還上全未捧者六十朔越祿四等四
十朔越祿三等二十朔及十四朔以上再
過冬三朔越祿二等一過冬三朔及十三
朔以下冬三朔在任者越祿一等未准捧
越祿三等以下者各減一等初年十一月

晦日內通仕者勿論元曾付常平廳同○
還上未捧邑尤甚失農啓聞關賑並減一
等康熙已承傳

徵債公家負債者親父子外侵及一族事一
切禁斷○凡公債六百兩以上未償者勿
論良人公私賤及常人納物稱堂上嘉善
者並其妻子沒為奴婢於貸出公家而蕩
除其債物雜職堂上嘉善當身支配妻子
沒為奴婢而沒官後當身或子孫中准數
追納則許令各還本役○四百兩以上未

債者全家定配京司負債則定配於畿內
管運餉負債則定配於西路以便徵捧畢
納後啓聞故釋據康熙甲子九月日公債
一百兩以上未償者當身所貸衙門相近
處不限年定配妻子沒為官奴婢畢納故
釋康熙甲子○出債成文必具證筆者聽理
謄文及無證筆者勿許聽理康熙乙○公
私徵債三年之外不得計捧違利濫徵者
繩以法律康熙癸○子母傳殖之法只用
於受債之人至如監官別將輩之捧按公

貨者則勿用此規康熙甲子○宗班為徵私
債縱其官奴捉致負債人於私門伴自刑
杖民不勝怨苦若有不遵朝令私自侵徵

者入啓重治康熙甲子

作紙空空四間准瓦家一間作紙捧上嘉靖

傳○凡斜出得決作紙皆用楮注紙一卷

價直依市準正米二斗施行萬曆承傳○決

訟作木依法文毋過二十卷康熙承傳

買賣田地家舍買賣之限並以十五日為限

限內呈狀過限後三十日內不為就訟之

人切勿聽許嘉靖○自壬辰五月以後

戊戌十二月以前買賣文記雖未及糾出

證參明白者皆許施行萬曆○田畝買

賣依法文官糾立案順承○田畝家

買賣後官糾作紙依法捧上後立案成給

補

矣你大臣宜稟摺注紙一卷代以常用白

紙一卷捧上毋過二十卷而京中自庚午

八月初一日為始外方九月初一日以後

明文無官糾者勿施康熙○奴婢買賣

後逃亡者以上周年之限買得之人或使

受糧米監司五十石兵使十石大邑三石中

邑二石小邑一石殘邑七斗五升依金羅

等道例使之措備會錄○御覽會

計以二月晦日定限而本道磨勘本曹上

送日期依此次之退宣康熙○守令交

通後監司差定差使員二人眼同及庫從

實啓聞康熙

受教輯錄卷之二

受教輯錄卷之三

禮典

科舉凡科場罪在試官則罪試官罪在舉子

則罪舉子勿為罷榜康熙丁巳○中外大小

科場借述者代述者帶率隨從者不錄名

攔入者符同易書用奸者首倡作亂罷場

者朝官生進則遣遠充軍勿揀赦前永傳

科舉幼學以下則限已身降定水軍永傳

文武科○三醫司律學等負寫字官等或

為代寫冒入則曹參雜科者依生進例充

軍未科者全家從遣三醫司以下常時習
業應為赴舉者呈本司本曾受公文後許
赴○書寫書吏等代寫冒入者或於未草
用奸者并全家徙邊據康熙甲子九月日
未科者及書寫書吏並皆永軍充定公私
賤則絕島限已身為奴康熙承傳○陞補公
都會講製得榮應赴會試者問其自願
林錄啓下後勿許移錄順治戊子弟傳○如
錄之類○庶孽許通後赴舉必以許通錄
受名子順承傳○儒生必入籍然後許赴康熙乙巳

蘇服喪未葬前赴舉者既有禁令陳
試公大成紹康熙承傳○重試應入人負暮
服未葬前許令入○重試時差祭文官

係是公頃而為入試兩司臺諫及稟告身
文臣並為入製○文臣父子依庭謁聖例
無相避康熙承傳○濟州牧使文官差任時
陞補設行一年無過二人康熙承傳○武等
及別科初試守令並赴京試康熙承傳○京
中士大夫稱以入籍冒赴鄉試者禁斷入
格者按去康熙承傳○舉子在喪及著服未

葬父子相避外身病勿許陳試康熙乙卯○
平安道公都會試取之數製述三人考講
三人而清南各二人清北各一人自今清
北製述考講所取之數各加一額以廣試
取之路康熙乙卯○大小場屋儒生白衣者
勿許入場康熙乙卯○平安道儒生設兩都
會試取清川江以西文科初試取六人以
東取九人生進江以西取二十人以東取
二十五人○諸科製述三下以一分計畫
嘉靖○監試終場至出五經義此甚不

當五經中只出一題順治○殿講武年
講經時春秋倍畫順治○文臣殿講試
射時除服制式暇毋論服之輕重成服前
則進祭安孫康熙○昏朝伏法削職人
之子孫書其職名官赴科舉參榜者拔去
主掌官論罪康熙○有故陳試者監試
初試則增廣武年所製無異依例許赴康熙
祀廟○儒生有加資者不書於初試則勿
用於覆試康熙○科
文用諸錄及奇僻之語變易文體者一切

禁斷成康○科舉時同分則實職雖卑

空階不當在於實職之上定式成康○

科製中語及色目者一切禁斷成康○

公都會考諸四書十六卷各出一大文小

學四卷各出四大文以均其所講之數以

十六分為入格四書小學分數同則先取

四書成康○講經字標抽柱書填潛圖

者儒生限三年停舉成康○

式年講紙所書冊名及謹封等字刻字印

給以嚴科場成康○有文望應為常試

者勿拘舉子相避並擬試官成康○試

官既入試院之後雖暮功之喪勿為通計

成康○成均館輪次白日場製述每歲

抄通計優等三人式為直赴文科會試嘉

成康○館學製及外方公都會挾帶隨從

儒生依大興杖一百徒三年隨從書吏亦

以此律勘斷成康○雜科試講時用惜

者依律科罪成康○照訖代講儒生限

已身充定水軍成康○凡儒生被罰者

勿論處諸聖勿許赴舉事永為定式雖有

入格者使之拔去仍為論罪康熙傳甲○儒
生殿講三經略以上文臣殿講居首又論
賞其餘儒生四書略以下文臣之次勿論
康熙傳已○成均館上下旬製依前自試所
科次遣近侍試士則詣闕科次康熙傳○
成均館上下旬製有故不得設行則當月
內退行康熙傳已

朝儀

一品提調會坐六曹時與判書依近例
坐向北壁差前差後順治傳○監察與海
運判官眼同監捧時依大典監察北近東

禮

各司正北近西之規定其坐次永為恒式
順治傳○奉命使臣一從職品序次毋得
違越雖侍從承召奉命之人不當爭外方

祭禮

客舍巡察使及統制使入東軒節度使入
西軒都事虞候入郎廳房其他使命視此
分等接待康熙傳○延慰使以公服陪奉
御帖非公廡則祇迎一節安徐順治傳
知報本追遠之意各別申明舉行康熙傳
○祈告親幸時除飲福受昨依禮文用幣

少牢三獻嘉靖癸丑祭承傳○祈雨報祀立秋後設

行順治壬午○親幸祈告祭後報祀則或親

祭攝行依春秋節祭唐鍊遣官祈告祭後

報祀則依小祀節目唐鍊順治壬午○社稷

各陵諸山川城垣節祭器依舊例奉審後

進排置下從其破所實數嘉靖乙丑○外方

聖廟正殿有失火異常之變則遣本曹郎

官慰安祭設行○未赴任監司吊祭致賻

依例舉行

勸獎讀書堂賜暇人負六朝相替勿論番下

番臺諫及冗劇務一切勿差所讀書特命

考講不時命題製述每朝季各其名下懸

錄私故書啓製述時未祭人負送題追製

嘉靖甲寅○月課連三次不製者罷職崇德

辭○月課連三次不製者依牌不進例只

推勿罷順治己未○專經文臣年歲以三十

七歲以上為限抄擇順治甲午○朔書前篆

更為定式三下以上依前賞格止於第三

康熙丙辰○朔書大小篆上方大篆外雜體
令政院申飭禁斷康熙辛酉○蒙學精通人

抄擇一季元定聖節千秋冬至三行次越
一行次別起京差定使之獎勵嘉靖○
司譯院觀象監典醫監惠民署律學算學
兩都目取才而定為六朔仕日掌樂院樂
生樂工圖書署畫員漢吏學官四都目取
才而定用三朔只覈實仕講畫仕日並同
者考其講畫純不純以次付祿講柱又同
者考前等祿職高下適相陞降付祿○六
朔內通計仕滿百日許試在喪終制者不
拘仕日即令許赴取才嘉靖○譯官諸

習官者待隸習官五人之間許入曾為權
知者待權知十員之闕許入嘉靖

婚禮父母雖在喪中子女服盡而有主婚之

人則合有變通而予之替服未盡女在喪
中而徃行婚禮者以不謹居喪之律論崇
祿配○婚姻一依家禮前期二三朔納幣
既行之後難有兩家父母喪亦待三年違
者家長論罪成順○鄉貫雖異姓字若
同則使不得婚娶定為禁制康熙

惠恤遺棄小兒願育者具小兒容貌年歲告

官明立大案收養本主父母族親等三朔

前推尋則所養教養信償還結不償償物

三朔後推尋者勿聽未給願育人使役端

訂錄○凶年遺棄兒外兩家父母私相通

議許人收養以為他日免賤之計者一切

嚴禁康熙丙午傳○遺棄兒三歲前收而養育

者官給立案兒衣踏印長成後即同己子

已奴常行法例今此遺棄兒限八九歲以

前聽其兩邊情願許為收活勿論良人公

私賤其父母及色掌切藩詳查捧招立案

書考講外每二人作耦講論一考內得三

分以上者許試祿職取才分數同者亦以

言語分數先計嘉靖癸丑○赴京通事奪次

者限三年勿許取才當次廩避者並治罪

嘉靖壬子承傳○蒙學則舊業守成事鑑伯顏波

豆孔夫子待漏院記之外添以新翻老乞

大清學則舊業八歲兒論之外添以新翻

老乞大三譯抱解仍為定式教誨使之通

待於科舉與試才之時康熙癸亥○醫司春

秋取才課試時諸書內以素問定為主書

一切臨講○銅人經纂圖自願代講素問
者聽素問習講者別給信畫等畫者先計

嘉靖丁未承傳○樂工適兒一稟許令前典樂和

會取才輪派食祿嘉靖承傳○圖畫署畫員

料次時仍仕時仕合為一場隨才品高下

取八人知會付錄嘉靖承傳○天文醫藥漢

學習讀官嚴立科程怠慢者黜之或用於

殿最精通者成效者遷之東班曾為習讀

官者許入于醫書權知二十員內應試十

員天文隸習官十員內應試五員曾為隸

成紹以為後日憑考得無奸偽之弊遺棄

兒許人養育立案成紹一事自四月二十

四日至五月二十日為限定日外冒受者

當以違格論斷崇德癸未承傳○遺棄兒收養人

限內呈官受立青色掌捧傍音以防奸偽

公私賤則官主並勿許推還康熙庚戌承傳○自

辛亥正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以前收

養遺棄兒勿論良民公私賤并其後所生

永作奴婢以十五歲為限十六歲以上限

已身作為雇工其所生并還本役京則呈

漢城府外則呈本官不受賑廳立案者勿
施三南畿甸為先頒布豪勢家賈勒收養
者以掠奪論符同官吏以枉法論救活後
厭避者以叛主論威勢還奪者以枉法論
康熙辛酉○居齋儒生如有疾病自本館言
千兩醫司使之赴即送醫診視藥價自本
館題給康熙癸亥傳○大駕還到之初京城遺
棄兒顛仆道路收養者永為己子勿令所
生父母及本主推尋事曉諭矣奸細之徒
杜男壯女托以陣中買得受出立案以啓

律

日後爭訟之端五六歲外二月十五日敵
陣撤還以後壯男壯女買得立旨勿為受
理崇禎丁酉承傳○公私賤中奴與婢交接他公
私賤中奴與婢者收養遺棄兒長成而法
典內三歲前收養即同己子云故同遺棄
兒身為其養父母上與者兩人互相爭訟
則俱是不當執持奴婢依兩造不當例屬
公亦未妥當論以良人使之定役永久遵
行之法康熙甲申承傳○勿論兩班常漢凡有流
離丐乞人仰役率養願為雇工者家長京

漢城府外所居官廳屬人并捧招後立案
成給戶籍懸錄然後以雇工施行康熙傳
○全羅道遺棄兒十五歲以下勿論良賤
後所生并以永作收養人奴婢十六歲以
上限已身作為雇工其所生皆還本役而
自賑恤廳考閱立旨成給立案等事一如
辛亥年例施行而期限則三月初一日為
始至五月晦日定式康熙乙丑
喪葬士大夫墳墓隨其品秩各有步數冒禁
偷葬者因其呈狀發出但高去墳墓子孫

廢祭而或他人侵葬不為禁止至于二三
年之後則依大典凡訟田宅過五年例勿
聽偷葬犯墳則不在此限萬曆癸巳傳○壬辰
以後停廢禮葬不可復舊只於王子翁主
大臣元勳之喪之需諸具量宜優給崇禎
○雖無步數之人墓山內龍虎內養山
處則勿許他人入葬自龍虎以外則雖或
養山勿許任意廣占康熙丙辰○京外山訟
一通丙辰受教施行至於龍虎之尤甚闊
遠或至五六百步而亦不可一從龍虎為

准者則惟在訟官之量度山勢遠近彼此
圖局參酌處決庚辰承傳

給暇 暮年十五日大功十日小功七日總麻

四日出仕啓請後方許出仕宗親不用承傳

立後 無嫡子而有妾子者以嫡族之疏遠者

為後則有妾子者與無後同依大典嫡妾
俱無子者乃許繼後嘉靖丙申承傳 ○士大夫身

後無服喪之人情禮俱乖長子之妻生存
而無子則父母喪次子之長子為祖父母

服三年喪嘉靖丁未承傳 ○立嗣之後却生親子

則親子當奉祭祀而繼後子論以衆子毋
得紛紜罷繼嘉靖丙申承傳 ○嫡長子有妾子者

非同生弟之子勿許為後嘉靖癸丑承傳 ○長子

死後更為立後以主祭祀則長子之嫡不
可假冢婦之名爭其田民依衆子例另給

嘉靖癸丑承傳 ○嫡長子無後妾子奉祀之法依
癸丑年議得施行議得前立後者勿改雖

在癸丑年立法後如有宰相之人上言特
蒙判下者勿改嘉靖丙辰承傳 ○既有繼後子而

使已出主祀大有年於禮制更為定制釐

正康熙已酉承傳○駙馬無子者同宗枝子立以

為後勿令再娶康熙辛酉承傳

奉祀為人後者本生父母絕祀則依法歸宗

許立後家改立若其父母已死不得改立

則從傍親例班祔俾不絕祀嘉靖甲寅承傳○父

母未歿之前先死長子之妻不可奉祀父

母已歿之後長子曾為奉祀而身死者之

妻限其身沒仍奉其祀嘉靖甲寅承傳○長子無

後次子奉祀則當入處有祠堂家舍其亡

子息女無所於歸而次子曾居家舍元係

祖先傳來之物則換給亡子女息俾不失

所合於情義永為恒式嘉靖丙辰承傳○長子無

後次子奉祀則立廟家舍法當傳給主祭

子孫而曾傳長子之家已為頽落自備物

力改造則換給不當以此科斷嘉靖丙辰承傳○

立廟家舍主祭子孫世世相傳而年久頽

落無力修創與堅固家相換者外無後之

人擅自放賣者則一切禁斷嘉靖丙辰承傳○妻

於夫歿後收養已族為子女者其夫遷田

民以奉祀條從分數分紹夫之於妻亦如
之嘉靖兩○大典田宅條功臣田傳子孫

代盡則屬公代盡云者謂無子孫者也非
祭而代祭二人而止之謂也女子身歿後
移紹繼姓子孫女子云者乃指親女非指
代之子孫也同註嫡室無子孫者傳喪妾
子孫無則賤妾子孫承重者只給三十結
其餘屬公又註云賜田同者乃指大夫功
臣田傳子孫同非與註文同也主祭為重
賤妾子特給條田三十結以祀之賜田則

一時特恩不予於主祭雖承重者妾子孫
則不應給也今後上項條件行用嘉靖癸

○功臣田賤妾子承重只給三十結代盡

屬公有主祭子孫還給嘉靖甲寅

雜令凡立法改法一切出依牒施行隆慶壬申

○新來免新時四館困辱新來之弊一切
痛禁犯者掌務官上博士罷職嘉靖癸丑○

四館之侵虐新及第出於麗末陋俗一切

禁斷嘉靖庚申○各陵修理時監役祭奉書

貪姓名及修理處置簿四年內頽毀者雖

已適罷職色吏良人則降定皂隸戕口則

以大明律毀棄太祀神御之物論嘉靖

○各陵修改之物分付各司之後進排陵

所限以二十日而其中易改之物限以十

日順治○凡應製文字必於三日內製

進○儒生輩朝官削籍之弊一切

禁斷崇禎○親祭正日及前二日忌辰

祭正日及前一日宗廟五享祭社稷大祭

宗廟各陵奉審改嘉靖○老職嘉善之類

公事勿為入啓順治○老職嘉善之類

吊祭致賻勿為舉行順治○書院鄉賢

祠款為創建者具其行跡必開朝建蒙許

然後施行順治○宗廟五享大祭前一

日及正日奉審日各陵之上改嘉靖時移

還安間及失火時傳朝市日親祭散齋致

齋日月鉉親臨舉動日大殿誕日迎勅拜

表方物封禪望闕禮習儀陳賀殿試庭試

殿諸放榜罷人行刑日社稷大祭前一日

及正日國忌齋戒二日大祭齋戒親祭三

日攝行二日祈雨祭齋戒一日視事頃稟

康熙壬午 ○各陵上蓬艾雜草使各陵各

奉每月朔望拔去以為定式康熙戊申 ○各

陵石物修改時本曹堂上即廳親進監董

繕工監役亦為進出康熙癸丑 ●六鎮三甲

之人上束京中者偶生則寄籍四學定以

四人武士則係名兵曹試才給料康熙壬戌

○承旨持書題進出時及收卷入束時應

為考試之人隨往隨來事宣式康熙癸亥 ○

迎祥詩春帖子端午帖被抄人負入束關

中製進康熙癸亥 ○宗廟社稷親祭時慶諫

差祭人負摘奸時依諸執事一體拜禮康熙

乙丑 ○刑曹虞服時掌隸院即廳進前軍

拜本曹即廳答揖康熙癸亥 ○本曹即廳及

工曹戶曹即廳每年春秋偕進社稷文廟

奉審有頃雜物修改康熙乙丑 ○各陵上

莎草有頃與石物奉審則政府及本曹堂

上即廳觀象繕工監提調監役官相地官

畫負進出陵上塔砌與曲牆崩頽處及丁

字閣有頃處火巢內失火處本曹堂上郎

廳進出 ○宗廟永寧殿春秋奉審本署提

調及禮曹堂上郎廳進祭修改時本署提
調及禮戶工曹堂上郎廳進祭永禧殿永
昭殿奉審時禮曹堂上郎廳進祭修改時
戶曹郎廳進祭永禧殿永昭殿則只戶曹
郎廳進去看役○各陵殿祭奉假官以付
祿忠義差送而齊陵厚陵英陵寧陵則各
其本官所在忠義差送○咸鏡道各陵殿
五年一次本曹堂上下去奉審而改封陵
時政府與本曹堂上下去改步草時本曹
堂上郎廳下去監董○凡大祭與親祭時

封進犧牲各其行祭前二日本署提調與
本曹堂上眼同看品犧牲封標麗朝諸陵
步數內備葬與耕墾處每三年一次本曹
郎廳摘好○各陵親臨展謁春則二三月
秋則八九月恒式取稟○各陵火巢必以
垓子外邊為限各人葬處犯火巢內則一
切禁斷而垓子外有步數墳塋則不為掘
移康熙承傳

受教輯錄卷之三



訓及禮堂上即應進若修已時不覺提
訓及禮戶工官等上外無進若修已時
禁商而社若我森張場駐學則不為蘇
社應我森張場駐學則不為蘇
社應我森張場駐學則不為蘇
社應我森張場駐學則不為蘇
社應我森張場駐學則不為蘇
社應我森張場駐學則不為蘇
社應我森張場駐學則不為蘇
社應我森張場駐學則不為蘇
社應我森張場駐學則不為蘇

人

